

证券代码：873093

证券简称：磐石基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根据监事产生的方式和工作性质，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以下简称“股东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以下简称“职工监事”）。

第五条 股东监事由股东代表担任，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职工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监事应当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国家公务员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 （七）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
- （八）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第八条 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选举产生，更换时亦同。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及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监事的承诺书中应在召集股东大会前十日提交给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选举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监事候选人的简历。

第九条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职工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百分之十以上职工代表联名提出，报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选举决定。职工监事候选人人数一般不超过五名。

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推选一名职工主持，以无记名方式投票。

职工监事候选人应在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应当在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选出职工监事后，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职工监事的简历。

第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改选监事（含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监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的，新任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十一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第七条之情形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外，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监事职务。

第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如因职工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低于规定的人数时，该职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职工监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三条 职工监事因离开公司致使其不适宜履行职工监事职责的，由此造成公司职工监事人数达不到公司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公司应按规定更换职工监事，以补足职工监事人数。

第十四条 监事是监事会的成员，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依法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 （二）与其他监事联名提议召开监事会；
-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四）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可就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提出建议和质询；
- （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监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力。

第十五条 监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时应以监事会的名义进行。股东监事代表股东通过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职工监事密切联系职工，反映职工的意见，通过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

第十八条 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一个月内，签署一式三份《监事声明及承诺书》，并向公司董事会备案。

监事签署《监事声明及承诺书》时，应当由律师见证，并在充分理解后签字。

监事应当保证《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声明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声明事项发生变化时，监事应当自该等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五个转让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有关该等事项的最新资料。

监事应当履行以下职责并在《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承诺：

- （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 （二）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公司章程》；
- （三）法律法规规定监事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和应当做出的其他承诺。

监事还应当承诺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其承诺。

第十九条 监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清楚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第二十条 监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监事会所议事项应表达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任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申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购入（受让）新增的股份，并遵守公司章程有关监事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内未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得收益应全部上缴公司。

第二十三条 监事不得泄露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份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份交易价格。

第二十四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承担以下责任：

- （一）监事对因其过错导致的公司财产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若监事会的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害，并且参与决议的监事没有尽到监事应尽勤勉、谨慎义务，则参与决议的监事应按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免除责任；
- （三）监事在具体执行业务中违反监事会决议，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害时，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四）监事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 and 检查。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其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并行使职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者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前条职权时，拥有下列权利：

（一）检查、审查权。监事会有权根据需要对公司的财务和重大投资、融资项目进行检查，有权要求公司各部门和机构提供公司财务和重大投资融资项目的簿册、凭证、文件、资料供监事会审查。

（二）建议、纠正权。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关问题向董事会、经理提出建议，对董事、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三）复议权。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定的事项不当，有权要求董事会复议一次。

（四）聘请中介机构审查权。监事会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项目、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审查或复核。

（五）发表独立意见权。监事会有权对董事会决议、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开发表独立意见。

（六）报告权。监事会有权将公司管理经营的情况和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违法、违规、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向股东大会、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权。监事会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起诉权。监事会有权以公司的名义对损害公司利益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起诉。当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公司怠于起诉的，监事会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提出起诉。

（九）为充分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有权行使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禁止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行

使职权。公司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会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机构和人员应当配合；同时，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应当尽量避免或减少对公司经营工作的干扰。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三）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诚信及勤勉尽责表现所做的评价；
- （四）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并予以披露。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可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至少每六个月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触发事项时 10 日内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任何一名监事提议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三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或书面或邮件或传真方式。定期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四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发送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监事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任何一位监事均有权提出议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将提案的文本及相关附件提交监事会。

提案如果属于监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五日将提案的文本及相关附件提交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董事会秘书或其他机构人员代监事会拟订议案，并向监事会会议作说明。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其召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四十九条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条 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的，经监事会主席提出，提案人同意，可以暂不进行表决，并组成专门工作组进一步考察，提出考察报告交付下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或者授权经营班子进行调查、处理，并向下次监事会会议报告调查、处理情况。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可以进行表决。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履行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监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监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监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该关联企业与公司关联交易；

（3）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三）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并发表意见。必要时应当要求董事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作出意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五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表决结果应当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开会为召开原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监事能够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并采用通讯表决（传真）方式作出决议，由与会监事签字或事后补充签字并注明补签日期。

第六十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公告。

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监事会上讨论以及决议的事项公开对外披露之前，均属于内幕事项，监事及其他知情人员均应保密。

第六十四条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监事和与会人员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

第六十五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应做好记录。

监事会决议、意见、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将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事会主席

第六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六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秉公办事，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同时了解公司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财务会计等业务，掌握法律、税收、金融、证券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具有与担任领导工作相适应的阅历和经验。

（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规则有关监事资格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在监事会闭会期间，代表监事会处理事务；
- （五）《公司章程》、本规则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除了忠实行使监事的职权、履行监事的职责之外，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章程》、本规则和监事会授予监事会主席的

职权，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

第七十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监事会主席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六章 监事会工作保障

第七十一条 为提高监事会的效能，监事会的部分工作可以委托董事会办公室或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应予以支持。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可以委托董事会办公室或其他相关部门办理下列工作：

- （一）向监事会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建议，提供审计专业知识意见；
- （二）向监事会提供公司业务、合同执行情况，报告审计情况；
- （三）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筹办监事会会议，保管监事会文件、资料；
- （四）接受监事会或监事会主席的指示，办理监事会行使职权时的具体工作；
- （五）为监事工作提供专业和事务性帮助。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与董事长、经理举行联席会议，对有关事项进行沟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顺利地行使职权。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当以确定的形式，保证监事会履行职责的经费，包括：

- （一）监事会会议费用、办公费用；
- （二）监事会为履行职责检查公司事务时发生的合理费用；
- （三）监事会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辅助人员的合理费用；
- （四）监事以监事身份参与公司活动发生的合理费用；

（五）监事会的其他费用。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建立公正透明的监事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七十八条 监事的评价应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监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比照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由监事会提出方案，报请股东大会决定。

第八十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监事纳税。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天津磐石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